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6 公司负责人庞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沈宝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王昕
证券事务代表	刘明博
姓名	王昕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新巴鲁大厦C座3层
电话	010-59767095
传真	010-59767091
电子邮箱	dlms@p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2,269,864.804	35,225,990.81200	2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9,534,655,066.00	3,272,399,520.00	19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9	3.6	152.88
报告期(6-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14,801,117.00	863,191,998.00	-40.36
利润总额	584,852,484.00	874,466,131.00	-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725,853.00	632,794,738.0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139,078.00	621,080,544.00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70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68	-4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	2.7	减少19.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670,270.00	2,591,675,906.00	-21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41	2.85	-203.62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79,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47,091
其他	5,324,281
所得税影响额	-17,406,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11
合计	52,586,77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非国有内资持股	908,600,000	100	28,000,000	936,600,000	89.3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802,900	40.15	28,000,000	392,802,900	37.46
境内法人持股	543,797,100	59.85	0	543,797,100	51.86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0	0	112,000,000	112,000,000	10.68
三、股份总数	908,600,000	100	140,000,000	1,048,60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2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5.99	272,580,000	272,580,000	无
天津诚业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3	219,426,900	219,426,900	无
北京义美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99,946,000	99,946,000	无
北京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45,430,000	45,430,000	无
杨晓光	境内自然人	2.28	23,896,180	23,896,180	无
王文生	境内自然人	2.22	23,260,160	23,260,160	无
贺立新	境内自然人	2.20	23,078,440	23,078,440	无
杨晓光	境内自然人	2.20	23,078,440	23,078,440	无
沈宝东	境内自然人	2.20	23,078,440	23,078,440	无

前十名无限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核心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361,411	人民币普通股3,361,4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产	2,561,160	人民币普通股2,561,160
银华证券投资基金	1,998,319	人民币普通股1,998,31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57,856	人民币普通股1,857,856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鑫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00,066	人民币普通股800,066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卓越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708,648	人民币普通股708,64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产	571,499	人民币普通股571,49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52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12	人民币普通股499,912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北京中冀新巴鲁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的14名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半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05,387.016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104,8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57,29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共计转增157,29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262,15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62,150万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对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公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会议决定转增股本事项，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材)、零售、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机动车辆维修、经营至2013年4月28日(含)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汽车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品牌、别克、凯迪拉克汽车产品销售；一汽佳宝品牌汽车、一汽佳宝品牌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东风小康品牌汽车销售；北汽品牌乘用车销售(以上品牌汽车在授权期限内经营)；以下限分支行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维修、汽车租赁 暨 配件销售。

同意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会议决定转增股本事项，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品种结构。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同时，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币种、是否分期发行、是否置发发行金额及票面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及利率、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置发发行人与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办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与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际情况是否可能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在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手续；  
 7、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授权相应机构：  
 1、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销商等支付违约金；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资”)租赁位于河北省滦县马庄子乡花果庄村京秦铁路线的3,024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汽车销售网点，租赁期限为二十年，租金为3,097,066元/年(含税中简称“本次土地租赁合同”)，并同意公司就前述事项与冀东物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庆华、王王生、贺静云、李金勇、孙志新、武成、赵成满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土地租赁合同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包头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联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头市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嘉诚”)租赁位于包头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南侧的30,304.51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汽车销售网点，租赁期限为二十年，租金为3,097,066元/年(含税中简称“本次土地租赁合同”)，并同意公司就前述事项与包头嘉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由于包头嘉诚与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庞庆华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故本次土地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庆华、王王生、贺静云、李金勇、孙志新、武成、赵成满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土地租赁合同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按实际业务量计算(协议中简称“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并同意公司就前述事项与乌鲁木齐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  
 由于乌鲁木齐专用车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庞庆华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故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庆华、王王生、贺静云、李金勇、孙志新、武成、赵成满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销售	2,463,156.55	2,279,767.11	7.45	1.26	2.57	-13.67
售后服务	174,199.35	119,186.91	31.58	19.43	12.63	15.05
其他业务	40,151.62	246.73	99.39	69.28	-74.00	-3.53
合计	2,677,507.52	2,399,194.75	10.39	2.90	3.00	-0.86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销售						
轿车销售	1,408,202.74	1,282,120.39	8.95	17.44	19.26	-13.44
其中:斯巴鲁	365,259.87	308,568.48	16.00	-10.26	-6.85	-15.79
卡客车销售	845,954.24	806,229.47	4.70	-13.36	-11.51	-29.75
微型商用车销售	158,206.73	143,150.14	9.52	-18.60	-18.89	3.48
其他种类汽车销售	50,792.84	48,267.11	4.97	-18.80	-19.51	20.63
汽车销售小计	2,463,156.55	2,279,767.11	7.45	1.26	2.57	-13.67
售后服务						
零部件销售	139,942.33	96,714.23	30.89	13.79	3.67	27.91
维修服务	34,257.02	22,466.68	34.42	49.76	79.27	-23.87
售后服务小计	174,199.35	119,186.91	31.58	19.43	12.63	15.0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0,151.62	246.73	99.39	69.28	-74.00	3.53
合计	2,677,507.52	2,399,194.75	10.39	2.90	3.00	-0.8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92,495.7 万元。

5.2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按计划进行	是否发生异常变化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78,000,000.00	78,000,000.00	未建设完成	576,39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汽车市场维修厂扩建设	否	228,620,000.00	154,871,497.76	建设完成	995,934,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99,575,400.00	99,575,400.00	未建设完成	664,461,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361,624,800.00	68,062,429.52	未建设完成	656,341,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180,000,000.00	78,722,230.33	未建设完成	736,56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90,577,000.00	61,631,019.15	未建设完成	767,455,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80,000,000.00	73,350,958.84	建设完成	464,755,200.00	149,441,45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88,708,000.00	86,003,977.00	建设完成	721,515,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建设完成	390,74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设完成	172,271,900.00	24,415,45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42,923,700.00	42,923,700.00	建设完成	297,483,800.00	47,517,60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31,166,700.00	31,166,700.00	建设完成	229,204,000.00	44,471,364.93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未建设完成	536,354,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完成	237,085,100.00	14,963,721.61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山汽车大市场重新扩建设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51,155,400.00	1,346,307,912.00	/	7,446,575,300.00	/	/	/

5.5.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年度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公允性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过户/过户时间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过户/过户时间	关联关系
中美天德 优利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1年7月13日	34,843,136.0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林志斌	士奇汽车销售公司100%股权	2011年7月24日	430,000,000.00	否	不适用	否	否	无

\*7. 关于汽车销售公司为长沙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和信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和信丰田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安徽专用车)提供车辆改装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原则按实际业务量计算(协议中简称“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并同意公司就前述事项与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  
 由于安徽专用车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庞庆华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故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庆华、王王生、贺静云、李金勇、孙志新、武成、赵成满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沈阳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冀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地上房屋。  
 出售土地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北陵街14号，使用面积为44,362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出售价格为依据沈阳阳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共计34,395,048元(协议中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并同意沈阳冀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与沈阳恒阳签订《物业转让合同》。  
 由于沈阳恒阳与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庞庆华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故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庆华、王王生、贺静云、李金勇、孙志新、武成、赵成满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沈阳恒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地上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冀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地上房屋。  
 出售土地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北陵街14号，使用面积为44,362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出售价格为依据沈阳阳光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